



#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解決方案

提案人

精宏投顧

執行長 鄭琮寰

Tel : 02-23706788

Mobile : 0932334085

E-mail : alex@jinghong.com.tw



# 基本稅額為所得稅法套件

---

- 條例說明
- 稅額計算
- 因應對策



## 施行時間

---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之處罰規定則延緩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以遂行輔導措施。



# 基本稅額的優先性

- 第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 第四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

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

### ○ 第十一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俾與基本稅額作比較。

### ○ 第十二條

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入項目，除綜合所得淨額外，另包含保險給付、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金額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



## 基本稅額計算

- 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入項目，除綜合所得淨額外，另包含保險給付、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金額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

計算公式

$$\text{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600\text{萬}) * 20\%$$

綜合所得淨額  
+ 特定保險給付  
+ 未上市(櫃)股票等交易所得  
+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 特定保險給付~12條之1

- 必須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的保險給付，只有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可以減除3,000萬元
- 另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不納入。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不納入基本所得額之情形

保險種類	說 明
健康保險	因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例如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以定額、日額或依實際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之保險金。
傷害保險	因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例如：旅行平安保險、失能保險、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等。



## 保險給付計算單位

---

### ○ 第14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保險給付]**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 未上市(櫃)及私募受益憑證~12條之2

-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但書
- 上述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得比照所得稅法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3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與公開募集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均不納入



##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12條之3

---

- 條文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說明

非現金之捐贈估價不易，根據納稅資料分析，非現金之捐贈往往成爲納稅人從事租稅規劃並用以規避稅負之管道。



##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12條之4

- 條文  
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 說明
- 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市價課稅之原則一致
- 員工取得之分紅配股於可處分日後即可自由處分，故應於股票可處分時認定為員工之所得，其課稅時點之處理，亦與員工認股權之課稅時點一致。



# 關於境外所得

---

-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海外所得



#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 (1) OBU客戶之權益不受影響：

OBU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者，**僅限於分行本身之免稅所得部分，與其客戶無關，客戶不受影響**。且不會因此另對OBU客戶之資金運用及交易資料進行查核。然而，如未將OBU免稅所得納入稅基，易產生獨厚金融產業的疑慮。



## 海外所得

---

- (1) 隨著國際資金自由流動，且國人有境外來源所得者，日趨增加，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可以適度減緩境內外所得之課稅差異，避免鼓勵資金外流，使本國金融產業與外國金融產業之競爭地位趨於一致，並符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但因各界認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須有完整配套措施，故暫未將海外所得納入。
- (2) 另綜合所得稅改採屬人兼屬地主義，業已列為行政院財政改革方案之中期改革措施之一，財政部將持續研議規劃。



# 綜合分析

---

- 時間
- 保險
- 境外



# 基本稅額分析

## 所得基本稅額規範內

一般所得額

特定保險給付

未上市櫃及私募交易

非現金捐贈

員工分紅

## 所得基本稅額未規範

OBU帳戶

境外所得

境外保單

BVI規劃





## 短期-簡易保單規劃

---

- 時間規劃(規避額度限制)
  - 大額保單-法令生效前(950101)投保
- 險種規劃
  - 加保健康險或傷害險
- 申報單位規劃
  - 子女成年後,每戶可增加3000萬



## 特定保險給付買門票

### ○ 贈與移轉-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

### ○ 遺產規劃-

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生效日期：95年1月1日之前

險種：人壽險 & 年金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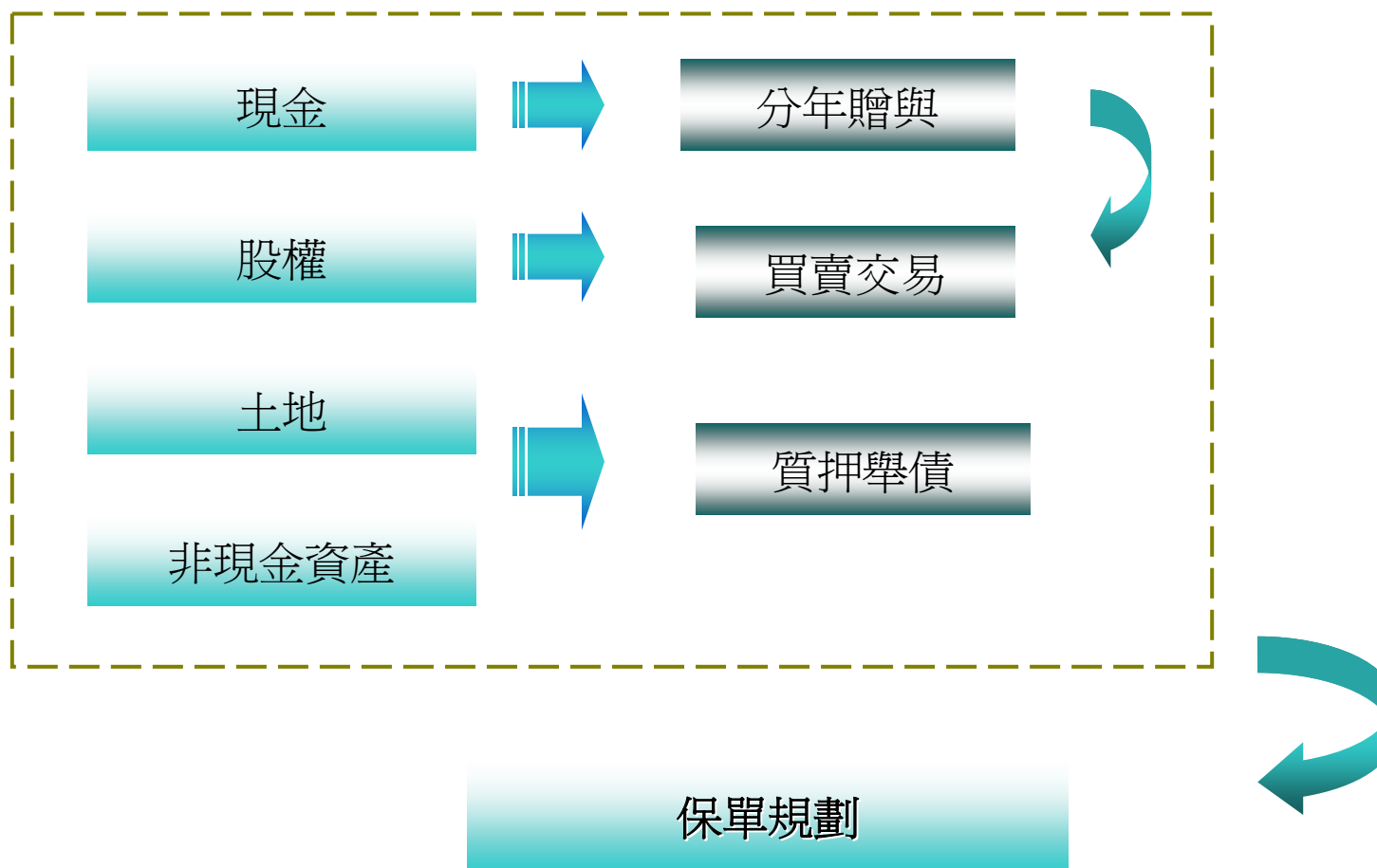
要件：要保人 ≠ 受益人

滿期金：不需列入

身故保險金：每一申報戶扣除3000萬



# 移轉財產規劃





## 保單規劃

險種	生死合險	終身險	生死合險
要保人	子	父	父
被保人	父	父	父
生存給付受益人	子		父
死亡給付受益人	子	子	子
功能	分年贈與	大量移轉	大量移轉
最低稅負	否	是	是
建議	長期規劃	年底前投保	年底前投保



# 中長期規劃

---

境外資產配置

現有法令下，境外所得仍為免稅

境外信託規劃

選擇信託法規具節稅優惠之國家，開設信託專戶規劃

境外公司規劃

以境外公司進行資產移轉安排

境外保險規劃

保險給付免稅的境外保單，提高境外資產的節稅效果



## 精宏優勢

比較項目	銀行	保險公司	精宏
合作彈性	低	低	高
合作性質	較制式	較制式	可鬆可緊
服務完整性	高	高	高
商品完整性	高	中	高
商品排他性	高	高	低
主動推銷問題	高	高	無
品牌問題	有	有	無

精宏可提供

- 完全開放的合作模式
- 極度彈性的理財諮詢
- 只有開放的平台可以做到真正客製化 一對一的量身訂做